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訓育暨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

謹 陳

記 錄：

幹事林佩穎

校 長：

訓育組長：

訓育組長鄭美珍

國立嘉義高工校長陳瑞洲

生輔組長：

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吳展仲

主任教官：

主任教官洪榮川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陳德明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訓育委員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記錄：林佩穎幹事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議程：

一、校長致詞：

今天訓育委員會將就以下幾個草案做討論，討論完會送校務會議做最後的決議，不是所有的草案訓育委員會通過就定案，以下有三個議案討論，如教育部的法源依據修改，學校則須制訂相關的實施辦法，並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也感謝今天有家長會副會長及三位家長代表到現場，其他還有師長及學生代表們出席本次會議，以下開始今天的議程，並請業務單位報告。

二、業務報告：

(一)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法源修正，修正本校章則。

(二)依各項教育法規，學校審議與學生事務相關之章則時，需有不同比例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出席人數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參與討論，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含當然委員 6 人、推派委員 4 人及票選委員 9 人，另邀請家長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13 人，合計 37 人，本次應出席人員女性為 16 人，符合任一性別人數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三)依本校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召開委員會審議下列章則之修訂，審議通過後，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校首頁進行網路公聽，並於期末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現行要點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其法源依據，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由教育部修正後公布實施。

(二)國教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及 3 月 15 日來函，要求各校應參酌教育部提供之範本據以修訂學校章則，以令學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有所遵循，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頁 3～18)、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頁 19～33)。

討 論：

(一)王德全老師：當接獲檢舉通報違禁品要進行安全檢查，須要聯絡學務處、校長、接獲通報的員工、導師及家長代表，若帶刀帶槍

來學校，還要聯絡那麼多人才能檢查，似乎不具時效性。

- (二) 陳德明主任：當判斷為緊急狀況的安全疑慮時，例如攜帶槍砲彈藥、毒品、或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等立即危險性，經過相關人員緊急討論後則當下進行安全檢查。
- (三) 校長：教育部有其制式規範，然一旦發生緊急安全事件時，學務處會連絡我、接獲通報教職員、導師、家長代表，並立即做安全檢查，更重要的是，應立即制止其危險行為，安全檢查已經是後續的處理過程。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略以：「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 (二)國教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5 日、7 日及 3 月 15 日來函，要求各校應參酌教育部提供之範本據以訂定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以令學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有所遵循，學務處參酌教育部範本後，研擬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全文如附件三(頁 34~44)。

討 論：

- (一)陳德明主任:此規定簡單來說是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人格發展權、及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等，並基於保護學生隱私，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須先規劃引導其至安全檢查場所，給學生權益說明書，並告知救濟方式等，以進行學生安全檢查。
- (二)徐世威組長:針對教育部的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範本，學生過程中是可以拒絕安全檢查的；另外安全檢查可採突擊性或常態性對學生安全檢查嗎？安全檢查可以無差別嗎？像是發生安全疑慮或接獲通報時，採全班檢查名義，而不針對學生個人，以預防標籤化，讓其不會感受學校的針對性。
- (三)白佳代家長代表:進一步說明當校園出現安全疑慮，若採全校性檢查，讓學生知道學校會針對安全性做全面檢查，而警惕不能攜帶違禁品到校。
- (四)洪榮川主教回應:國教署視察到校宣導全面性安全檢查是不宜的，

並提醒學校不能如此執行，除有正當理由才能全面檢查，意即不能用預防性實施全面性安全檢查。

(五)陳德明主任回應:

1. 針對教育部資料指出，檢查中學生若拒絕檢查，則先行安撫情緒，並視情況繼續檢查。
2. 另外安全檢查除有急迫性危及生命安全始可立即檢查，故無法採突擊式檢查。
3. 當有發現或接獲通報的明確對象才能實施安全檢查，此乃保護學生的人格權，故無法針對單一案件，採全班普及性安全檢查。

(六)校長回應:學生的安全學校放在第一位，學校不會平白無故針對無關學生安全的檢查，換句話說學校在發現或接獲通報並確認學生身分及完成緊急會商後，為了安全檢查的效益性、時效性及執行面的可行性，今透過會議討論後擬修符合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如附件)，如遇非常緊急狀況，學校將採積極性對學生進行安全檢查，避免安全檢查效果不彰及衍生的後續安全問題，如前新聞割頸事件，當發現安全問題徵兆，若能立即會商處理，或許可以防止事件的發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參附件)，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為導引學生進入校園後，避免學生於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時間濫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寧與各項活動秩序，建議修正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 (二)復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因會中無法達成共識，經與會成員討論後，擱置提案並附帶決議由學務處及學生自治組織加強宣導：學生上課時間不得使用行動電話，並恪遵各班級管理規範，再觀察學生自律表現一段時間後，視學生違規使用情形再議。
- (三)經一個學期之宣導及觀察，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問卷調查統計，各學制各年級學生於上課時間，違規使用手機統計結果如下：
 - 1.全校授課教師共 221 人，問卷填寫回收計 139 份，回收率為 62.9%。
 - 2.各學制各年級學生上課時間，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比率如下表：

班級	職高一	職高二	職高三	綜高一	綜高二	綜高三	實技一	實技二	實技三
比率	16.07%	19.40%	17.30%	14.70%	17.90%	18.20%	63.00%	62.70%	71.00%

3.學生進入校園後，統一將行動電話集中管制措施：贊成 126 人，反對 13 人；贊成率： $126/139 \times 100\% = 90.65\%$ ，反對率： $13/139 \times 100\% = 9.35\%$

(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改為集中管制之管理要點修正全文如附件四(頁 45~50)。

討 論：

(一)校長：

1. 此管理要點學校進行修訂已經有 2 年時間，各國資料顯示，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該禁止使用手機，過度地使用手機與學習成績下滑有關；歐美國家也在五年前實施中學以下學生禁帶手機入校，手機帶來影響學生學習外，也會因網路世代帶來的價值觀扭曲、及學習的淺碟化，國際間重視快樂學習，但更重視手機對學習帶來的影響並提出警示。
2. 本校原來就有訂定 3C 管理要點，並於 2 年前會議中與學生會討論，讓學生有緩衝時間，學生會樂意到班宣導正當地使用手機，然這段時間無論巡堂或透過老師的觀察發現學生自律性很低，上課時間本不該使用手機，如遇數位學習，學校能提供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之平板，又家長如需緊急聯繫學生，學校也能提供電話使用，因此學校將設立集中保管區，而不再是班級的班級櫃保管，以避免學生難免有惰性，自制力不夠時，採適度的他律來規範正當使用手機。

(二)廖福現老師：要點六、(三)班級導師 6.略以：「針對未遵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學生，班級導師得視該生之違規情節，聯繫家長知悉，經家長同意後……」，由於經家長同意的認定範圍太廣，建議會議討論是否刪除。

(三)白佳代家長代表：原本我也認為學校有班級櫃在保管手機，但是有次上課時間，我打給孩子發現手機能接通，此表示手機沒有收到保管箱，若如此還是要強制集中保管。

決 議：「經家長同意」等文字刪除，餘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以上同學或各位委員還有修正建議或看法，如果沒有，感謝各位委員，接著我們會網路公告，並於期末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做成最後決議。

六、散會 13:22。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據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據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u>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u>第 1 條</u> 依據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列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要點第四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u>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	<u>第 2 條</u> 本要點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要點第 4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u>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	
<u>三、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教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u>	<u>第 3 條</u> 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教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u>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u> <u>(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u> <u>(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u> <u>(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u> <u>(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	<u>第 4 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u>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u> <u>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u> <u>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u> <u>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u>
<u>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u>	<u>第 7 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u>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錯紀錄等，而為差別待遇。</u> <u>教師應避免情緒性或惡意性之輔導與管教。</u>
<u>六、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u>	<u>第 8 條</u> 教師<u>所</u>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

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

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u>(六)</u>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u>(七)</u>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u>(八)</u>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及堅毅性格。 <u>六、</u>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u>七、</u>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u>八、</u>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u>九、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u>第 9 條</u>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u>十、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u>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u> <u>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u>	
<u>十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取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u> 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	<u>第 10 條</u>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取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

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u>十二、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u>	<u>第 11 條</u>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u>十三、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u>	
<u>十四、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u>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室處理</u>，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u>	<u>第 12 條</u>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 13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 <u>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u>)，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 <u>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u> ，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u>十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u>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礙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u>第 13 條</u>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u>學校相關處室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u>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礙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u>十六、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u>	<u>第 14 條</u> 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

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規章，並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校規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並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前項有關學生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之規章，由本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十七、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第 17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十八、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第 18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監護權人</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 19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二十、第十七點與第十九點各款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7 條與第 19 條各款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第 21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行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二、教師依第十八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礙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23 條 教師依第 18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礙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相關人員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

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進行<u>合理之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u>二十三、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二點實施管教</u>，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u>第 24 條</u>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u>二十四、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u>，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 (二)<u>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 (三)<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 (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 (五)<u>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 (六)<u>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u>第 26 條</u> 學生事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u>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u>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u>，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求予以補課。 為有效協助中途離校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並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其組織、運作方式及課程執行方式等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交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u>本校</u>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u>本校</u>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u>本校</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u>二十五、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u>，<u>本校</u>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u>學務處或輔導室</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u>本校</u>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u>本校</u>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u>本校</u>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u>本校</u>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u>二十六、為維護校園安全</u>，<u>本校</u>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 <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 <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 <u>(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 <u>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u>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	
<u>二十七、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u> <u>(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u>	

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六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八、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 2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u>本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由<u>本校</u>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u>本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二)<u>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u> (三)<u>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u> (四)<u>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 教師或<u>本校</u>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礙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u>，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礙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領回。 教師或<u>本校</u>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接到<u>本校</u>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u>本校</u>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u>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u>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u> <u>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u> <u>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足以妨礙學習或教學者</u>，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礙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u>二十九、</u>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u>本校</u>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辦理。	<u>第 30 條</u>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u>學生事務處</u>通知<u>監護權人</u>辦理。
<u>三十、</u>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u>本校</u>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u>第 31 條</u>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u>學校</u>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u>三十一、</u>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u>學生輔導法</u>及相關法令處理。	<u>第 32 條</u> 教師、<u>學生事務處</u>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u>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u>

<u>三十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u> 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	<u>機構處理。</u> 第 33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u>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u>三十三、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u>	第 34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 <u>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二、充當該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u> <u>三、遭受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u> <u>四、有該法第 51 條之情形。</u> <u>五、有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u> <u>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u>教師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u> <u>教師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立</u>

	<u>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u> <u>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自殺行為情事、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相關人員)，由輔導室依法進行社政通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並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u> <u>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
<u>三十四、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u>	<u>第 36 條</u>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u>三十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u>	<u>第 37 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u>三十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u>	<u>第 38 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u>三十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u>	<u>第 39 條</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u>三十八、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u>	<u>第 40 條</u>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 <u>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u> <u>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
<u>三十九、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u>	

<u>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u>	
<u>四十、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u>	第 41 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四十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違規經懲處確定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u> <u>前項實施要點另訂之。</u>	第 43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違規經懲處確定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 前項實施要點另訂之。
<u>四十二、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u> <u>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 44 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生事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u>四十三、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u>	
<u>四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4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訓育委員會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訓育委員會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一、依據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列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要點第四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



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教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取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二、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三、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四、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礙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六、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規章，並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校規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七、教師為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十八、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下列懲處：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二十、第十七點與第十九點各款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行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二、教師依第十八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礙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三、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二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四、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五、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六、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二十七、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六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八、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礙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礙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九、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

輔導室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三、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四、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三十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八、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三十九、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四十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違規經懲處確定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
前項實施要點另訂之。
- 四十二、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訴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三、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四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受檢學生，由本校輔導室視學生狀況，評估規劃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



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應完成保密切結書簽署(附件二)。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時，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應立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即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件三。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件四)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件五。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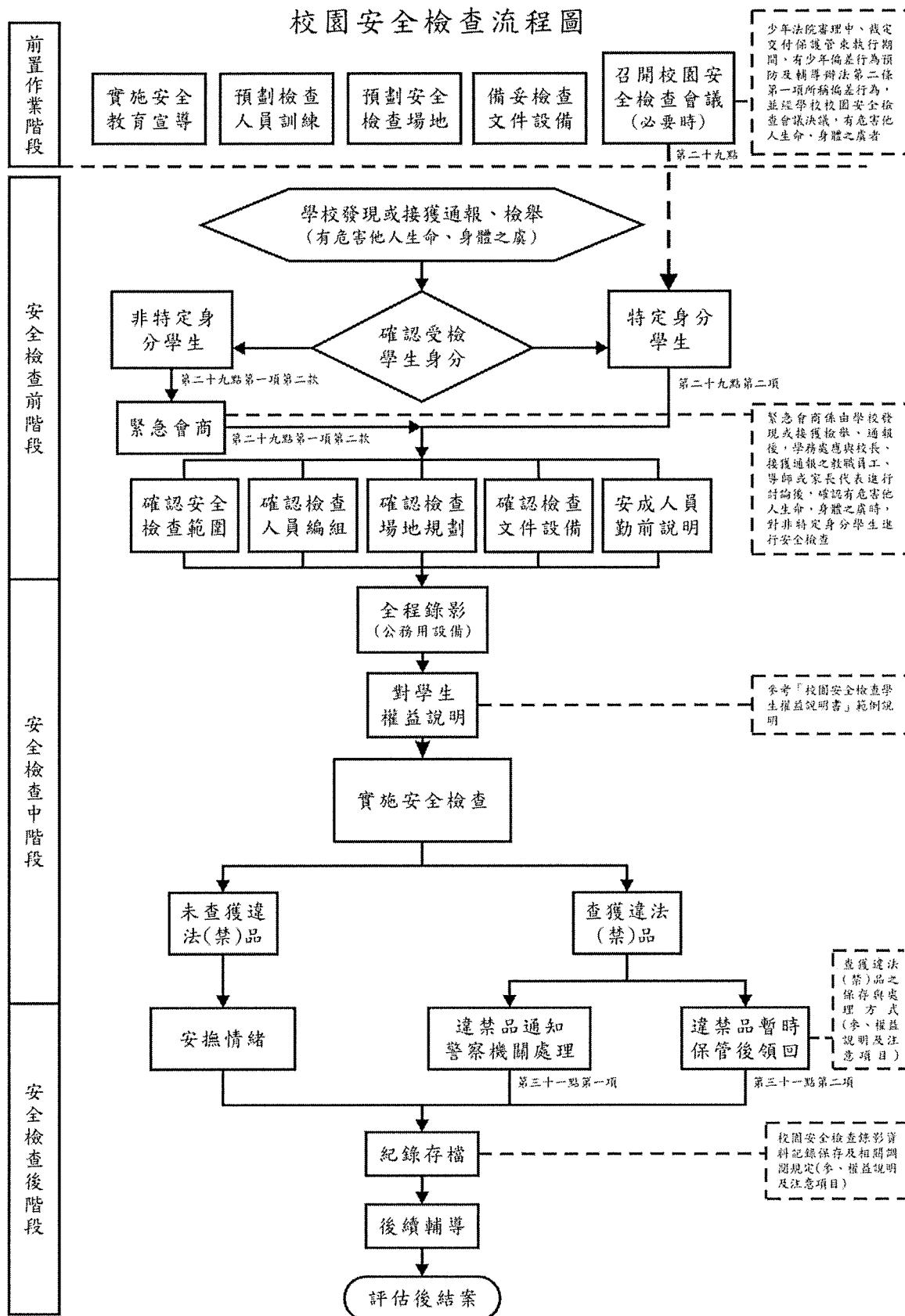
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 1.檢查人員： 2.陪同人員：
- 3.錄影人員： 4.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illegible]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申訴者☐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嘉義高工

<http://www.cyivs.cy.edu.tw>

創新、專業、多元、快樂、溫馨

National Chia-Y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地 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導引學生進入校園後，避免學生於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時間濫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寧與各項活動秩序、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教導行動電話及其它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康為目的。
- 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行動產品。
前項行動電話係指各品牌之多功能智慧型手機；其它 3C 行動產品泛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AD)、電子產品(MP3、MP4 等隨身聽、PMP、PSP 等遊戲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穿戴式裝置(藍芽耳機、智慧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檢附家長簽名同意之申請書(如附件)，經班級導師核准後，始得攜帶到校。
前項申請書效期以一學年為限，由導師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 五、行動載具之使用管理方式，應恪遵以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之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期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如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時不在此限。
 - (二)學生到校後應先將行動電話關機，並自行放入各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由各班資訊股長清點登記後於第一節上課前(07:50~08:00)時，統一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管制時間自 08:00 至 15:50，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或資訊股長統一發回個人保管，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
 - (三)學生於 08:00 以後進入校園(教室)者，應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直接交由導師或授課教師或資訊股長暫時保管至課堂結束，於該節下課時間



由資訊股長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

(四)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可至學務處、教官室、導師室或各科辦公室由師長協助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本校總機(05-2763060)轉接各班級教室、各科辦公室或教官室(校安中心，05-2768149)代為轉告。

(五)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時，由導師或資訊股長將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學生離校後始可開機。

(六)行動電話屬個人財產，清點收納前應做好檢查，發回後由學生個人妥善保管。

(七)其它 3C 行動產品嚴禁攜帶入校，若因課程需要時，應事先向教務處登記借用學校資訊設備；遇有特殊需求時，應經師長同意後，方可攜帶進入校園，並在課程進行時使用。

(八)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行為：

- 1.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 2.偷拍、糾眾滋事、傳輸或觀賞不當影片。

(九)騎乘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交通工具及上、放學穿越馬路或行走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藍芽耳機等，以免危害自己或他人之交通安全。

(十)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行為。

六、為落實本要點之實施，相關人員之分工職掌如下：

(一)各班資訊股長：

- 1.負責維護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之完整及清潔、製作座號或姓名標籤，以利同學辨識與放置行動電話。
- 2.第一節上課前(07:50~08:00)，清點同學行動電話繳交情形並記錄未繳交人員名單，再將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統一放置到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管制櫃上鎖或繳交至導師處管理。
- 3.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15:50)後，至本校行動電話集中區將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取回，並將行動電話發回，交由班級同學個人保管。
- 4.負責保管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鑰匙。



- 5.針對未將行動電話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的同學予以提醒，經提醒不聽者，應知會任課教師，同時於下課期間知會班級導師。
- 6.行動電話發回時，提醒同學隨身攜帶、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失竊或遺失風險。

(二)任課教師：

- 1.上課時間協助資訊股長，針對未將行動電話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的同學予以提醒。
- 2.經提醒後，仍不願主動放置行動電話之學生，任課教師得暫時保管其行動電話，以維課堂秩序及教學成效，課堂結束後再予以領回。

(三)班級導師：

- 1.負責保管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備份鑰匙。
- 2.負責審核及保管各班級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 3.指定資訊股長擔任督促置放行動電話及執行管制相關工作。
- 4.考量資訊股長之服務付出程度，於每學期末予以獎勵。
- 5.利用時機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觀念，並向學生宣導，非必要儘量不帶行動電話到校，專心於各項學習。
- 6.針對未遵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學生，班級導師得視該生之違規情節，聯繫家長知悉，經家長同意後，暫停該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每次至多暫停攜帶到校兩週；累犯者，每次至多暫停攜帶到校一個月。

(四)學務處、教官室：

- 1.購置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並於校內適合場所，設置行動電話集中區上鎖管制櫃，並指派專人保管各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及集中區管制櫃的備份鑰匙。
- 2.利用時機(班會、升旗、全校集會活動、親師座談、家長代表大會等場合)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避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成癮、影響學習。
- 3.配合導師向家長說明本要點具體作法之目的，以認同本校管理學生行動載具之用意。針對師生因行動電話暫時保管發生爭執、衝突時進行處理。



- 4.對於違反本要點之學生，經查證屬實後，予以處分。另依其違反之屬性，予以知會導師、使用情況嚴重者考慮予以轉介輔導室等措施，以降低學生違規頻率。

(六)教務處、實習處：

- 1.安排上課期間班級教室、實習工場及各學習場域巡堂輪值，由巡堂人員於上課時間前往各學習場域實施課堂巡查，針對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生予以登記，轉請班級導師及教官室處理。
- 2.協請本校教師配合，進入課室時，應先檢視任課班級學生行動電話是否完成集中管制。

七、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違規情形及處置依據如下：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 1.未依規定申請或未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
- 2.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他人自主學習者。
- 3.未依規定將行動電話關機並放入班級行動電話保管箱者。
- 4.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後，於放學離校前開機使用者。
- 5.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廿二款之情節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 1.管制時間內，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者。
- 2.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他人自主學習，情節嚴重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3.未依規定將行動電話放入保管箱，經資訊股長或師長提醒、糾正仍不改善者。
- 4.繳交模型機或非日常使用手機(AB 機)，蓄意規避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規定者。
- 5.下午各課程、活動結束，行動電話發回個人保管後，於放學離校前開機使用，經師長提醒、糾正仍不改善者。
- 6.將行動電話借予他人使用，滋生債務糾紛者。



- 7.盜用他人行動電話者。
 - 8.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
 - 9.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損及當事人權益者。
 - 10.利用行動載具騷擾師長、同學者。
 - 11.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行為者。
 - 12.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條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七款、第廿一款、第廿二款、第廿五款之情節者。
-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 1.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
 - 2.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同學者。
 - 3.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並有舞弊行為者。
 - 4.未經他人同意，使用行動載具對他人拍照或錄影(音)，並上傳網路平台，對學校、師長及同學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者；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
 - 5.在校內推銷、販賣行動電話者。
 - 6.利用行動載具從事非法行為者。
 - 7.其它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十九款、第廿二款之情節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____科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

因____需要，

行動電話(手機)門號：____

申請攜帶 行動電話(手機)廠牌：____ 進入校園

行動電話(手機)型號：____

其它 3C 行動產品：____

茲同意貴校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管理、要求敝子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之使用，並保證要求敝子弟恪遵貴校管理要點之各項規範，若有違反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時，願接受學校依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懲處，絕無異議。

學生：____(簽名) 學生家長：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行動電話：____ 住宅：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簽章：____

核准日期：____(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本申請書由導師保管存查。

註：更換行動電話(手機)、門號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國立嘉義高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訓育委員會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洲校長

肆、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請 簽 到
當然委員	陳瑞洲	陳瑞洲	家長代表	黃信翰	
當然委員	陳德明	陳德明	家長代表	白佳代	白佳代
當然委員	張涵恩	張涵恩	家長代表	洪怡芳	洪怡芳
當然委員	洪榮川	洪榮川	家長代表	陳瑩娟	陳瑩娟
當然委員	鄭美珍	鄭美珍	家長代表	徐世威	徐世威
當然委員	吳展仲	吳展仲	學生代表	魏愷慧 班聯會	魏愷慧
推派委員	邱春僮		學生代表	莊雅淳 社聯會	莊雅淳
推派委員	呂淑惠	呂淑惠	學生代表	吳憲彰 汽車二甲	吳憲彰
推派委員	方秀蘭	方秀蘭	學生代表	彭嵩凱 電機二乙	
推派委員	李依倫	(請假)	學生代表	陳玟仔 化工二丙	
票選委員	王德全	王德全	學生代表	蔡沛珍 綜高二乙	蔡沛珍
票選委員	張渝琪	張渝琪	學生代表	盧彥勳 塗裝二甲	盧彥勳
票選委員	吳光昇	吳光昇	學生代表	詹鈞安 汽美二甲	詹鈞安
票選委員	陳佰裕	陳佰裕	學生代表	陳宥妍 電機一甲	陳宥妍
票選委員	賴彥良	賴彥良	學生代表	吳育年 空調一甲	
票選委員	廖福現	廖福現	學生代表	洪秣潔 綜高一甲	洪秣潔
票選委員	謝三寶	謝三寶	學生代表	徐緯裕 電修一甲	
票選委員	姚素芳	姚素芳	學生代表	龔千栩 體育一甲	龔千栩
票選委員	胡峰豪	胡峰豪	會議記錄	林佩穎	林佩穎

